

羅淑蕾 江惠貞 蔡正元 呂玉玲 潘維剛  
鄭天財 陳鎮湘 羅明才 蔡錦隆 紀國棟  
吳育昇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吳育仁等 21 人，有鑑於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本國申請者（被看護者）資格認定門檻過於嚴苛，且資格認定方法過度醫療化，不符合長照評估及身權法 ICF 需求評估之精神，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擴充 ICF 之長照需求評估機制，統整衛生署之長照需求評估制度，以強化 ICF 需求評估之周延性，並據以進行聘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之本國被看護者之資格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吳育仁等 21 人，有鑑於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本國申請者（被看護者）資格認定門檻過於嚴苛，且資格認定方法過度醫療化，不符合長照評估及身權法 ICF 需求評估之精神，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擴充 ICF 之長照需求評估機制，統整衛生署之長照需求評估制度，以強化 ICF 需求評估之周延性，並據以進行聘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之本國被看護者之資格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照需求評估目前有兩套系統，其一是衛生署主管之長照體系中的長照需求評估制度，其二則是內政部主管之身權法於今年七月即將施行之 ICF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身權法第五至第七條、第一零七條）。由於衛生署主管之長照服務法草案與長照保險法草案尚在法制化的過程中，未來如何無法逆料。ICF 則為即將上路施行的法律條文。

二、ICF 新制打破過往僅由醫師以醫療層面檢視「身體功能與結構」上損傷或障礙的鑑定模式，而將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職業輔導評量等角度納入來考量身心障礙者的「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是更全人也更全面的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惟有關於長期照顧需求評估之專業性可能不若衛生署長照需求評估制度周延，若能整合二者之優長，必能對身心障礙以致失能而需要長期照顧者，進行最適切的長照需求評估。

三、鑑於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本國申請者（被看護者）資格認定門檻過於嚴苛，且資格認定方法過度醫療化，不符合衛生署刻正發展中之長照評估制度以及內政部即將施行之身權法 ICF 新制之需求評估精神。為使被看護者資格認定能符合人民之真正需要，中長期而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需求評估應回歸長照需求評估制度或 ICF 需求評估制度。

四、由於衛生署長照需求評估制度之法制化還有一段路要走，ICF 評估則即將上路，建議應先以 ICF 為主，統合衛生署發展中之長照評估制度，作為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需求評估機制。爰提案籲請勞委會儘速與衛生署、內政部依本提案建議方向進行跨部會協商，並修正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第一項兩款以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1 條聘請外籍看護之條件，來滿足民眾嚴

峻而迫切的照顧需求。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陳鎮湘 詹凱臣 蘇清泉 王廷升  
江惠貞 張嘉郡 廖正井 吳育昇 羅明才  
林明濠 翁重鈞 曾巨威 孔文吉 潘維剛  
蔡正元 蔡錦隆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鑑於中天電視「大學生了沒」於 4 月 16 日播出涉及詆毀原住民族女性內容，使全國原住民身心及形象受創甚深，加劇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的誤解，更引發社會不安，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擬訂明確之懲處規範，以避免同樣情況再度發生，並提升族群及社會風氣之良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鑑於中天電視「大學生了沒」於 4 月 16 日播出涉及詆毀原住民族女性內容，使全國原住民身心及形象受創甚深，加劇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的誤解，更引發社會不安，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擬訂明確之懲處規範，以避免同樣情況再度發生，並提升族群及社會風氣之良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 4 月 16 日中天電視台「大學生了沒」節目撥出冷笑話比賽，將原住民形容「男的去打獵、女的就偷情」，節目內容一播出隨即造成社會上極大輿論反彈，認為有歧視原住民及女性之意味。

二、對此，中天電視也已召開記者會，卻將責任全數推給來賓，僅回應會嚴加把關，卻無任何道歉之舉。綜觀各家電視節目，屢次將原住民當作節目題材，也常有歧視原住民之發言及報導，無視原住民族團體心聲及抗議，台灣社會多元平等發展蕩然無存，造成原住民身心靈受創。

三、鑑於此歧視事件不斷發生，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明確規範不得於節目中播放之內容，並加重罰則加強取締，以防類似情形再度發生，造成不同族群中的撕裂。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吳育昇 羅明才 羅淑蕾 陳雪生 盧嘉辰  
呂玉玲 林德福 李桐豪 詹凱臣 吳育仁  
陳碧涵 楊玉欣 廖正井 陳鎮湘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有鑑於原子能委員會片